

## 安全宣传

交通安全,关乎家庭的幸福、社会的稳定。为推动现代文明交通理念深入人心,我市公安民警结合当地实际情况,走进辖区幼儿园、社区、驾校以及田间地头,开展了一系列交通安全宣传活动,旨在提升广大交通参与者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全面筑牢夏季道路交通安全防线。

# 守护当“夏” 筑牢交通安全屏障

## “警”握小手讲安全

本报讯 为切实增强幼儿交通安全意识,筑牢校园安全防线,5月17日,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一大队民警走进辖区健乐幼儿园开展“知危险 会避险”校园交通安全主题宣传活动,以寓教于乐的方式为萌娃们上了一堂趣味十足的交通安全课。

活动中,民警根据小朋友的年龄特点,通过发放儿童交通安全读本、播放趣味动画短片、情景模拟、互动体验等方式,带领

小朋友学习如何正确过马路、怎样走斑马线,提醒小朋友不在马路上嬉戏打闹、乘车时系好安全带、不随意打开车门、不将头和手伸出手外,培养小朋友的交通安全意识,增强幼儿“知危险 会避险”意识和能力。

在模拟交通场景体验环节,小朋友在民警的指导下,扮演行人、驾驶员等角色,亲身体验车辆视野盲区、开门杀等交通事故场景,让小朋友在互动中认识潜

在交通安全风险,学习到实用的避险技巧。

此外,民警还设置了交通安全知识有奖问答环节,小朋友热情高涨,纷纷举起小手踊跃参与。

此次活动的开展,不仅充实了幼儿园的安全教育内容,还使交通安全的“种子”深深植根于小朋友的心田,为孩子们的健康成长奠定了坚实基础。

(申楠)

## 安全驾驶从“新”抓

本报讯 为进一步增强驾校教练和学员交通安全意识,切实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5月18日,平顺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走进辖区中天驾校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助力学员安全“起步”。

活动中,民警以“上路前,先学法”的宣教理念,通过面对面讲解、互动交流、发放宣传资料等多种方式,向驾校学员及教练普及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并结合辖区发生的典型交通事故案例,深入剖析事故的原因,阐述了酒驾醉驾、超速行驶、超员行驶、随意变更车道、疲劳驾驶、闯红灯等交通违法行为带来的严重危害性。倡导大家在学好驾驶技能的同时,深刻认识到遵守交通法律法规的重要性,自觉养成良好的驾驶习惯,争做文明交通的践行者和传播者。

同时,民警呼吁教练在教学过程中要将安全意识贯穿始终,



民警给驾校学员发放宣传资料。

以身作则,为学员做好示范。不仅要教会学员驾车技巧,更要注重培养学员遵法守规的意识,种下安全文明驾驶的“种子”,让安全从“起步”开始。

此次安全宣传活动,切实提

升了驾校学员及教练的交通安全意识、文明守法意识,有效增强了“新驾驶人”的社会责任感和守法自觉性,为预防道路交通事故筑牢了“第一道防线”。

(秦旭东)

## 贴心护航“夕阳红”

本报讯 为进一步增强老年人道路交通安全意识,有效预防和减少老年人交通事故的发生,5月17日,沁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走进辖区北关社区针对老年人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给“银发一族”送上交通安全“大礼包”,全力守护老年人出行安全。

活动现场,民警结合老年人听力差、动作迟缓、危险感知力

降低、容易引发交通事故的情况,采用发放宣传资料、面对面宣讲的形式,耐心向老年人讲解闯红灯、不按规定车道行驶、无牌无证驾驶电动三轮车、车辆违法载人等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

并叮嘱老年人出行要避开交通高峰,遵循“一慢、二看、三通过”的通行原则,拒绝乘坐电

动三轮车、超员车上路,乘坐汽车时要系好安全带。同时,民警还结合典型交通事故案例,以案说法,提醒老年人严格遵守交通法规,提高自身安全文明意识。

通过此次活动,有效增强了老年群体的交通安全意识,为营造安全、有序、文明、和谐的道路交通环境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杜娟)

## 田间地头宣传忙

本报讯 为筑牢夏季道路交通安全防线,预防和减少涉农交通事故的发生,5月17日,黎城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以“美丽乡村行”交通安全巡回宣讲为载体,组织民警走进辖区田间地头,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将安全知识送到群众“心坎上”。

活动中,民警针对电动三轮

车往返田间频繁、骑乘摩托车不戴安全头盔、无证驾驶、酒驾醉驾以及超员等问题,通过发放宣传资料、面对面讲解典型案例等方式,向农村群众普及“一盔一带”、农用车夜间行车需粘贴反光标识等交通安全知识,宣传严禁超载超速、农用车违法载人、酒驾醉驾等交通违法行为的危

害性,提醒群众在农忙出行及返程过程中,杜绝“超车、超速、超载”,做到“安全耕种和平安回家两不误”。

此次宣传活动,不仅是一次知识的传递,更是一次对生命安全的守护行动,为乡村交通安全筑起一道坚实防线,让出行环境更加安全、有序。

(崔俞清)

## 动态播报

## 重拳整治交通乱象

本报讯 为进一步规范辖区道路通行秩序,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连日来,我市公安民警以文明交通品质提升行动为契机联合相关部门,在全市开展交通秩序专项整治行动,通过治理违停乱象、整治占道经营、打击重点违法行为,全面净化道路交通环境,保障群众出行安全。

行动期间,民警结合辖区道路交通实际,在重点路口、路段设立查纠点,采取定点查处与流动巡逻相结合的方式,重点整治机动车乱停乱放、占道经营、非机动车无牌无证、不戴安全头盔、不按规定车道行驶、闯红灯等交通违法行为,及时消除道路安全隐患。

同时,民警坚持“教育与处罚并重”的原则,将宣传教育融入现场纠违工作中,通过以案说法、面对面宣讲等方式,向群众讲解各类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呼吁大家自觉遵守交通法规,从自身做起,规范停车、文明出行。

(牛双青)

## 警钟长鸣

## 文明出行 切勿侥幸

### 现场一 襄垣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辖区

5月17日21时,该大队二中队民警在辖区古韩大道开展夜查行动,在对一辆小型轿车例行检查时,闻到驾驶人郝某身上散发着酒气,随即对其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为35mg/100ml,属于饮酒驾驶机动车。

经进一步核查,郝某的驾驶证于2024年6月初次申领,尚在实习期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民警依法对郝某饮酒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作出罚款1000元,驾驶证记12分,且注销其实习的准驾车型驾驶资格的处罚。

·刘鹤·

### 现场二 市公安局潞城分局交警大队辖区

5月17日8时,该大队民警在辖区曹安线5公里处开展重点违法行为整治行动。在对一辆重型半挂牵引车例行检查时,民警要求驾驶人李某出示驾驶证,其言辞闪烁,始终无法提供。

经进一步核查,李某仅持有C1驾驶证,并不具备驾驶重型半挂牵引车的资格,属于驾驶机动车与驾驶证载明准驾车型不符的交通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民警依法对李某作出罚款1000元,驾驶证记9分,并处15日以下行政拘留的处罚。

·田皓·

### 现场三 武乡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辖区

5月17日19时,该大队富庄中队民警在辖区322省道巡逻时,发现一辆小型客车存在超员嫌疑,随即示意车辆驾驶人停车接受检查。

经查,该车核载7人,实载10人,超员3人。经民警询问得知,车内驾乘人员均为附近某工地的工人,认为路途不远,所以收工后便挤在一一辆车内出行。

随即,民警对驾乘人员进行了普法教育,并对超员乘客安全转运作出妥善安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民警依法对驾驶人郭某作出罚款200元,驾驶证记3分的处罚。

·暴栓成·